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押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b)二零一一年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NagaCity步行街項目；(c)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建議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Dr. Chen就建議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發出的經修訂意向通知；(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補充通函及押後原股東特別大會(「押後公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

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補充通函的公告；(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有關就新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h)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寄發補充通函的公告；及(i)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押後公告所載的原因，於今日舉行之原股東特別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上，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無提呈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供股東在原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而建議將原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押後(「押後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押後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原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押後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59,988,875股，即本公司於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原股東特別大會但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押後決議案。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押後決議案放棄投票。

押後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無限期押後原股東特別大會	959,380,069 (99.9969%)	30,000 (0.0031%)

因此，押後決議案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宣佈，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同時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經修訂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